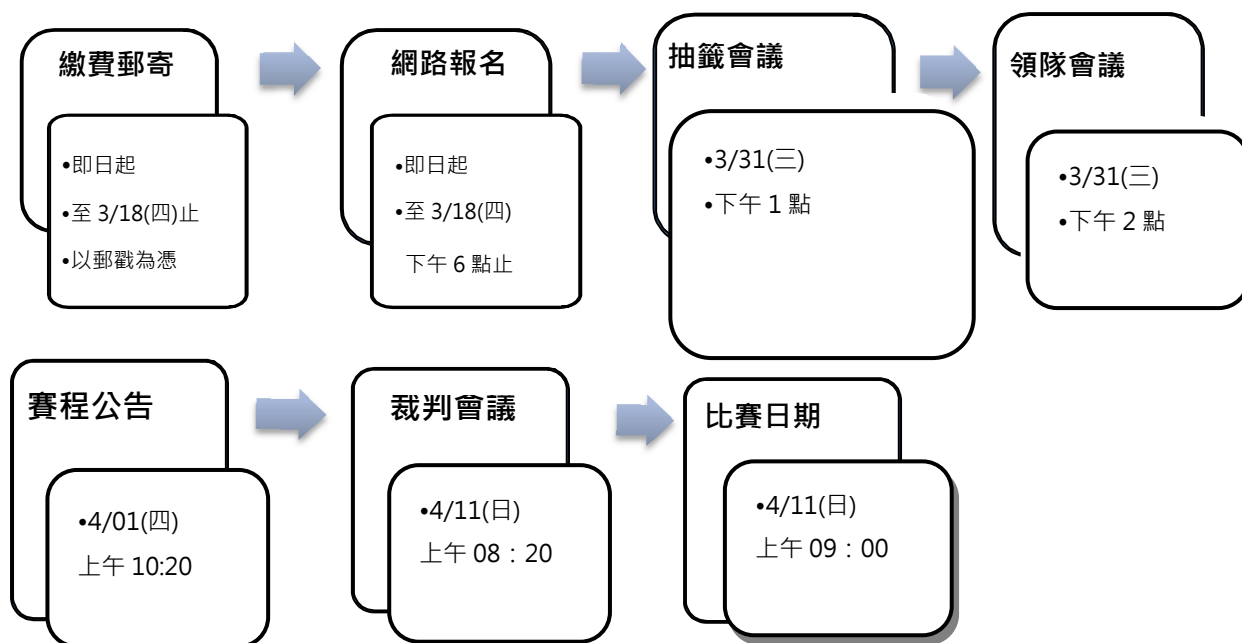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武術套路、 散手代表隊競賽規程

- 壹、 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國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國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國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 貳、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參、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肆、 協辦單位：臺北市市立仁愛國中
- 伍、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臺北市仁愛國中活動中心三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陸、 比賽相關時間：



柒、 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7 年 9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散手選手：須年滿 18 足歲（92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但未超過 40 足歲（民國 70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後出生至民國）

套路選手：須年滿 12 足歲（98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參賽選手需依資料繳交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資料。未在期限內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資格不符。

捌、 比賽內容：

**【男子】**

(一) 自選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棍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刀術/棍術全能。

(二) 散手(男子)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 2、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女子】**

(一) 自選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刀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劍術/槍術全能。

(二) 散手(女子)

- 1、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 2、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3、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4、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玖、 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淘汰制。

壹拾、 裁判組織：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

## 壹拾壹、 獎勵辦法

### (一)個人獎項：

#### 套路：

1. 每項均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三人(含)以降一頒發成績證明，該項賽程一人以下參賽頒發參賽證明。
3. 兩人同分時採並列名次

#### 散手：

1. 每級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級人數不足三人(含)以降一敘獎，該項賽程一人以下參賽頒發參賽證明。

#### 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

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www.wushu.org.tw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於報名截止前(2021/3/18 前)繳交以下報名資料：附身分證影

本及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成績證明影本及指

導教練確認單、散手選手需再繳交體檢證明表(腦電圖、心電圖、血壓、脈搏等指

標 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套路選手須繳交難度表單。

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連絡電話：(02)2706-2300 傳真：2706-1230

(三)報名費用：免(中午便當自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五)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抽籤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 壹拾貳、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正取套路男女組共 7 名，套路備取至多 7 名(同正取項目)；散手正取

男、女各 4 名，備取男子 4 名(同正取量級)、女子 4 名(同正取量級)。

(二) 教練：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 壹拾參、 選拔及審查會議(務必召開)：

110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於仁愛國中會議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辦理

**壹拾肆、 抗議及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賽員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壹拾伍、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處分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超過集訓時間 2/1 者，由協會提報體育局，於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核其代表參賽資格。

**壹拾陸、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

附則：有關 106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本市得註冊總人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套路男、女選手共 7 人；散手男選手 4 人、女選手 2 人。
2. 依照亞洲武術聯合會 (WFA) 規定，所有套路選手只能參加 1 個項目。
3. 套路比賽同 1 項目，每隊最多可派 2 名選手；惟散手比賽每 1 量級只能派 1 位選手。

**壹拾柒、 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
- 二、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以利提報作業。
- 三、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合格產險(股)公司之團體意外傷害險。(散手選手應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
- 四、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

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五、報到時間：上午場 8：00 至 8：40 報到；下午場 11：00 至 11：40 報到，如有異動請依據大會賽程公告時間為主。

六、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八、因疫情尚未解除，成績證明得由選手或教練於賽後蔣政組領取，如有異動大會將於賽前公告。

七、本次因疫情之故參加比賽將採取實名登記，進入比賽場館須戴口罩，報名完成後，請各領隊教練至報名網站登記聯結資料。